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第四次會議摘要

2017年2月20日下午4時30分
添馬政府總部東翼1523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主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副主席)
林潤發博士		
劉啟漢教授		
李德剛先生		
盧柏昌工程師		
龍子維先生		
麥凱蕃博士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彭愛玲女士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3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 2 (九龍)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 規劃1)
吳國保醫生	衛生署	首席醫生(非傳染病)

因事缺席者：

Peter BRIMBLECOMBE 教授
梁宗存醫生
文志森博士
蘇潔瑩醫生
王韜教授
田林瑋教授
寧治博士
嚴鴻霖博士

列席者：

梁啟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4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1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42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11
吳慧妍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12
周瑜敏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14
張振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孔平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馮志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顧問代表
陳偉文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顧問代表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第四次會議。

議程 1 - 申報利益

1. 麥凱蕎博士申明，雖然她身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獲委聘進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研究的顧問公司）的城市規劃總監，但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研究及招標程序中並無潛在利益或參與。
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確認麥博士將留任專家小組委員。

議程 2 - 通過第三次會議的摘要

3. 2016年12月9日專家小組第三次會議摘要初稿獲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 3 - 有關(i)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以及(ii)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的進展和討論（小組文件 AS&H 1/2017 號）

4. 委員在專家小組第三次會議同意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即「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及「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負責討論相關的技術細節。各專責小組自2016年12月以來舉行了兩次會議。
5. 當局報告說，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已同意以下事項：
 - 建議措施按其執行可行性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並會評估有關措施的減排潛力；
 - 將評估有關改善措施的二次影響或連鎖效應，以作出完整的評估；

以及

- 如未能量化措施的減排潛力，則進行定質分析。

6. 當局邀請馮志雄教授（顧問代表）講解估算建議措施中船舶減排潛力的建議方法，以及香港、珠三角地區及珠三角以外地區於 2020 年及 2025 年的未來排放預測。

7. 委員同意顧問公司有關估算船舶減排的建議方法，並提出以下建議：

(a) 以海事處的雷達數據核實已使用的活動數據；以及

(b) 優化現有的數據清單，以支援日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評估。

8. 當局建議顧問公司參考過往的排放清單，檢討珠三角以外地區排放污染物的趨勢。在預測珠三角以外地區於 2025 年的排放量時所使用的假設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9. 當局報告說，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已原則上同意有關的評估方法和納入評估的相關空氣污染物。顧問公司會根據收到的意見修訂有關評估方法的文件，備妥後會送交委員傳閱以予確認。

議程 6 - 其他事項

10. 有委員對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會否討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措施表示關注。當局回應稱，顧問公司會制訂有關控制其他排放源（例如民用航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的建議。有關建議會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

議程 7 -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會後補註：專家小組第五次會議已改於 2017 年 6 月舉行]